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074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信義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申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府教育局)核准於系爭建物開設〇〇補習班(核准文號: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138952500 號:下稱〇〇

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文教類第5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3

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007401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103640074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30日內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103年3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3年3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7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定之。」第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 物

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 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 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 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 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   類   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  學之場所。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    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u> </u>	 	。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
| 類組 | 使用項目舉例
|

| D-5 | 1、補習(訓練)班・・・・・。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組別		D-5		
「 │檢查及申 │報期間 │ │	   頻率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3   (第第三、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施行日期 		   八十八年 <del> </del>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

府

辨理....。

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未接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再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導致逾期申報,實因訴願人不知每年均應申報,原處分機關應事先提醒及告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 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經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核准於

系爭建物開設○○補習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文教類第5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有本府教育局 103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1909000 號函所附清

冊、○○補習班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7063 號立案證書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物

公共安全申報資料登錄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每年均應申報,原處分機關應事先提醒及告知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且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明定。查訴願人既於系爭建物 開設文理補習班,則應依前開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向原處分機關辦理1
  - 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始為合法,惟訴願人未辦理,依法自應受罰。 次查原處分機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前以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264339000 號函通知包括○○補習班在內之本市補習班業者應依「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應申報 1 次,並告知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程序、查 核費用及未依期限辦理檢查申報之處罰規定,有該函影本在卷可憑。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每年均應 申報及原處分機關未事先告知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 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

遷址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